編號轉帳代繳汽車

燃料使用費約定書

茲於 OO 年 OO 月 OO 日申請：☑委託　□終止　□變更　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

□同時申請使用牌照稅轉帳代繳服務(同意本所代轉至高雄市稅捐處)

車牌號碼(可填寫同一車主名下所有車輛)	OO-1357

車輛所有人：王　OO　　簽名蓋章:　　電話: 07- OOOOOOO

1、扣款通知及轉帳成功通知，同意以下列方式寄送：

(請擇一勾選；如有信箱或手機號碼異動，請洽監理機關變更，以維權益)

□電子郵件信箱:_____(備註：QQ 及 Foxmail 恕無法適用本服務)

☑簡訊通知(手機號碼): OOOO　－ OOOOOO

2、務必填寫存款人戶名、存款人身分證號、簽名及蓋章。

3、勾選下列其中一項金融機構並填寫分行(部)名稱、存款帳號。

存款人身分證號（統一編號）：A

存款人戶名：_____　　簽名蓋章:

立帳金融機構名稱:

□_____銀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_____分行(分局、支庫、分社)

存款帳號: □□□(銀行代碼)－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分行別)(科目別)(帳號)

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　　700　劃撥儲金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立帳局 OO 郵局 OO 支局

存簿儲金帳號:(局號)1111111 (帳號) 1111111

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注意事項：

1. 本約定書所列之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，存款人（公司、行號）同意於該項費用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本約定書所填列之金融帳戶轉帳繳納。
2. 約定轉帳帳戶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納時，該車輛所有人同意自行繳納；若連續 3 次發生存款不足致扣款失敗，得免經車輛所有人同意，逕行撤銷本項服務。
3. 本約定書之委託、終止及變更申請，應於開徵期 2 個月前向車籍管轄監理機關提出申請。若於當年 6 月 1 日(含)以後申請者，自次期起生效，本期仍請臨櫃、網路或電話語音轉帳等方式擇一繳納。
4. 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者，請參照下列規定：

(1) 車輛所有人為自然人：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
(2) 車輛所有人非自然人：請檢附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(公司含登記表)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、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
5. 本項金融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31 日、營業車於每年 3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（如遇假日順延至第 1 個營業日），由上列存款帳戶內轉帳繳納。
6. 車輛辦理過戶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、吊銷、停駛等異動作業，系統將自動終止扣款。
7. 請填妥本約定書(存款人非車輛所有人者，請加附注意事項 4 之相關證件影本)寄回監理機關申辦。

8. 車輛所有人名下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有重繳或溢繳情形者，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帳戶內（限車主本　人）。

※ 請多利用本項委託轉帳服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可免於因逾期繳納而受罰。

◎注意事項一、 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營業車於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分季徵收；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 7 月一次徵收。

二、 車輛暫時不使用，或老舊不堪使用、或失竊(請向警方報案，並取具報案證明)，請洽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停、報廢或失竊註銷等手續，汽車燃料使用費繳至報停、報廢、環保回收或失竊前 1 日止，如有溢繳，按實際未使用日數計算退費。

三、 已辦理報停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、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車輛所有人並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自報停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、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。

四、 車輛交由環保單位回收，請洽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。
(環保署車輛回收免付費電話：0800-085717)

五、 汽車所有人如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；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者，另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3,000 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。

「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」

車種	每一車輛欠費情形	繳納日期逾「限繳日期」者	處罰金額(新臺幣)
汽車	欠費累計 達新臺幣 900 元～5999 元者	未滿一個月	300 元罰鍰
		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	600 元罰鍰
		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	900 元罰鍰
		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	1200 元罰鍰
		4 個月以上	1800 元罰鍰
	欠費累計滿新臺幣 6000 元以上者	未滿一個月	500 元罰鍰
		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	1000 元罰鍰
		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	1500 元罰鍰
		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	2000 元罰鍰
		4 個月以上	3000 元罰鍰
機車	欠費累計達新臺幣 900 元～1799 元者		300 元罰鍰
	欠費累計達新臺幣 1800 元以上者		600 元罰鍰

請沿虛線折疊以膠帶黏貼後免貼郵票寄回，謝謝！

□□□-□□□

寄件人：地址：電話：

廣告回信鳳山許可證鳳山廣字第 101 號
免貼郵票

830202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

高雄區監理所(企劃及裁罰　　科)　收